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纸桶、6 亿只纸杯、1.5 亿只杯盖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纸桶、6亿只纸杯、1.5亿只杯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荣志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7 月 3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纸桶、6亿只纸杯、1.5亿只杯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良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建楷

2020年7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纸桶、6亿只纸杯、1.5亿只杯盖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张伟光（信用编号BH00127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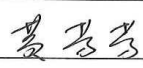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7月3日



打印编号: 15873739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77apu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纸桶、6亿只纸杯、1.5亿只杯盖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伟光	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概况,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1279	
黄芳芳	评价适用标准, 结论与建议	BH00232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	202006	5	0.00	1350.40	3376.00
合计						143	39550.85	24064.16	

打印流水号: wi51352282 打印时间: 2020-07-01 09:1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6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八、环境影响分析.....	27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十、结论与建议.....	5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5 大气估算预测截图。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纸桶、6 亿只纸杯、1.5 亿只杯盖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52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2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中心坐标位置：N 22.691717°，E 112.991422°）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528m²，建筑面积 12159.1m²，建成后生产纸桶 5 亿只/年、纸杯 6 亿只/年、杯盖 1.5 亿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29 纸制品制造”和“47 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					

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纸桶、6 亿只纸杯、1.5 亿只杯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29	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6528m²，建筑面积 12159.1m²，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主要为生产杯盖，共 2F，占地面积 2109.6 m ² ，建筑面积 4486.2 m ² ，其中 1F 为生产区，2F 为仓库
	车间二	主要为生产纸桶和纸杯，共 1F，占地面积 7275m ² ，建筑面积 7673 m ²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纸桶	5 亿只
2	纸杯	6 亿只
3	杯盖	1.5 亿只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E 淋膜纸	15000 吨	用于生产纸桶、纸杯
2	PP 薄膜	120 吨	用于生产杯盖
3	彩片	300 吨	用于生产纸桶
4	白乳胶	2 吨	用于生产纸桶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 要 设 备	型号	数 量
1	模切机	ACE	6 台
2	纸桶成型机	Hi-Master 1500HA/RB	10 台
3	纸杯成型机	Hi-Master 1000HA/RB	10 台
4	检测机	SP-JC	30 台
5	码垛机	A1600V	1 台
6	杯盖机	HCD-450H	5 台
7	空压机	GA132P-7.5	10 台
8	冷干机	SLAF-30HTF	12 台
9	打包机	YD1-30T	3 台
10	真空泵	SK12-12A-H-22KW	3 台
11	冷却塔	LRCM-H-15050	2 台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数 3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日工作 24 小时。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能耗

项目能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水	3900 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5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3600t/a，冷却补充用水约 300t/a，则总用水量约 3900t/a。

B、项目排水：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共为 28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纸桶、纸杯、杯盖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703202000005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 3 类区，地表水为 IV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项目北面和西面为井水坑村，东面为江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 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 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的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宴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 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 m³/s。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

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桐井河属于地表水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9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 2019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4-2 蓬江区 2019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85	74.28	77.14	30	12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 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在“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4-3。

表 4-3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桐井 河（乐 溪内 涌汇 入处） W8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无 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0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 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2019.04.29	1.10×10 ⁴	3.88	ND	ND	ND	4.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7.90×10 ³	3.89	ND	ND	ND	5.3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1	1.10×10 ⁴	3.75	ND	ND	ND	3.50×10 ⁻⁴	7.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桐井 河（棠 下污 水处 理厂 下游 2000 米）W9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 （无 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 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2019.04.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⁴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 限；“---”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4-4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 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 (乐溪 内涌汇 入处) W8	平均值	24	7.26	2.3	16.0	64	47	3.77	0.12	ND
	最小值	24	7.2	2.1	15.4	63	45	3.64	0.12	ND
	最大值	24	7.32	2.6	16.8	66	48	3.86	0.13	ND
	最大标准 指数	---	0.9	1.43	2.8	2.2	0.8	2.57	0.26	ND
	检测 项目	粪大肠菌 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平均值	2.99×10^4	3.84	ND	D	ND	4.3×10^{-4}	1.0×10^{-3}	ND	---
	最小值	7.99×10^3	3.75	ND	ND	ND	3.5×10^{-4}	7.0×10^{-4}	ND	---
	最大值	1.10×10^4	3.89	ND	ND	ND	5.3×10^{-4}	1.4×10^{-3}	ND	---
	最大标准 指数	0.55	12.97	ND	ND	ND	0.53	0.014	ND	---
监测点 位	检测 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 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 (棠下 污水处 理厂下 游 2000 米) W9	平均值	24	7.16	2.4	8.3	41	30	2.543	0.24	ND
	最小值	24	7.08	2.2	7.7	38	28	2.35	0.23	ND
	最大值	24	7.25	2.7	9.1	46	31	2.8	0.25	ND
	最大标准 指数	---	0.96	1.36	1.52	1.53	0.52	1.87	0.5	ND
	检测 项目	粪大肠菌 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平均值	1.23×10^3	4.08	ND	ND	ND	4.60×10^{-4}	8.0×10^{-4}	ND	---
	最小值	1.10×10^4	3.97	ND	ND	ND	3.70×10^{-4}	6.0×10^{-4}	ND	---
	最大值	1.30×10^4	4.15	ND	ND	ND	5.90×10^{-4}	1.0×10^{-3}	ND	---
	最大标准 指数	0.65	13.83	ND	ND	ND	0.59	0.01	ND	---

由上表可见,评价河段的溶解氧、BOD₅、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

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IV类，其中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桐井河（I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5。

表 4-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井水坑村	-361	-14	居住	约 300 户	大气功能二类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西	120
元岭村	-642	-652	居住	约 300 户	大气功能二类区	西南	670
那水村	-837	1138	居住	约 300 户		西北	1200
钱塘新村	182	1256	居住	约 200 户		东北	1180
朗边村	1259	125	居住	约 150 户		东	1120
朝阳村	1739	743	居住	约 200 户		东	1750
雅瑶新村	1904	820	居住	约 200 户		东	1980
三堡村	841	-834	居住	约 600 户		东南	1170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DO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	LAS	石油类
Ⅳ类	≥3	6~9	≤1.5	≤30	≤6	≤150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标准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	----	----	----	----

施工期：

1、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 mg/m^3 ；

2、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

营运期：

1、VOCs 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表 5-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名称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恒温软化工序 (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00
热成型工序、 粘合工序 (2#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3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9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0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4.0

注：项目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为工业企业的厂房和少量民房，各建筑物一般为 3 层（高度约 10 米）以下的低矮厂房。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的要求。 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COD_{Cr} 300mg/L, BOD₅140 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37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65t/a, 无组织排放 0.072t/a)。 注: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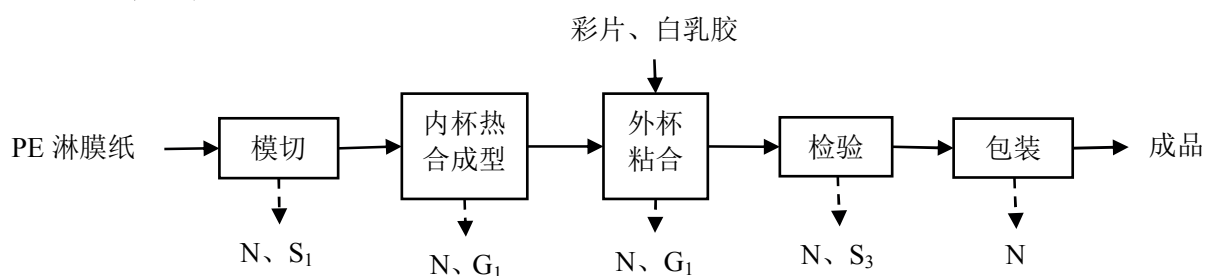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设备进场→土地平整→道路硬底化→场地设施布置→场地绿化→完工离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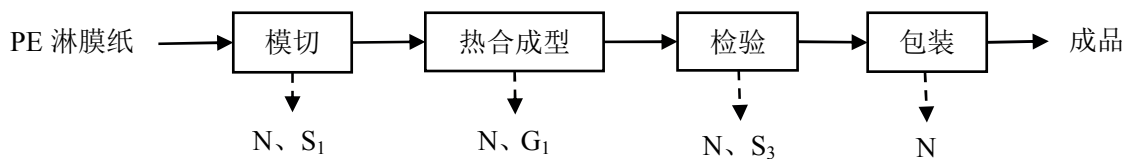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纸桶生产工艺：



2、纸杯生产工艺：



3、杯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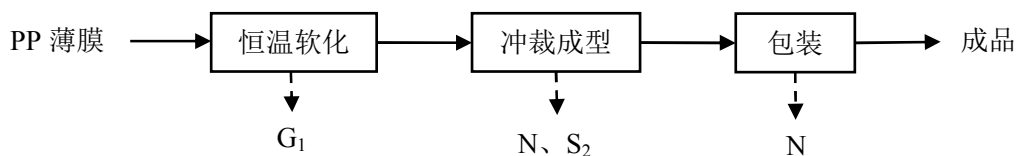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₁ 有机废气；

固废：S₁ PE 淋膜纸边角料，S₂ PP 薄膜边角料，S₃ 产品不合格品。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1、纸桶生产工艺：将外购的 PE 淋膜纸先经模切机模切成相应的规格，然后经纸桶成型机加热至 120-130℃ 热成型为纸桶内杯，再将纸桶内杯与产品商的彩片粘合成外杯，最后检测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此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噪声，热成型和水性胶水粘合

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2、纸杯生产工艺：将外购的 PE 淋膜纸先经模切机模切成相应的规格，然后经纸杯成型机加热至 120-130℃热合成型为纸杯，检测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此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噪声，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3、杯盖生产工艺：将外购的 PP 薄膜经杯盖机加热至 120-130℃恒温软化后冲裁成型，包装后即成为成品。此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噪声，恒温软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冲裁成型会产生 PP 边角料。

此外，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道路的开挖铺设，以及捣制、砌砖、抹面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道路冲洗废水，会夹带泥沙、水泥、油类、化学品等污染物。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或排入下水道，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住宿，食宿在附近餐厅、出租房解决，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依托使用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卫生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各种燃油机械和车辆排放含 NO_x、CO、SO₂ 和烟尘等主要污染物的尾气、管道焊接产生的废气、运输汽车产生的扬尘，以及原料堆场在大风天气时容易产生扬尘。

为控制扬尘的污染，建议工程中采取洒水措施，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必要时在敏感点施工路段设置防尘网（布）等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能满足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使用振动器、振动棒、电钻、切割机、挖土机、打夯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在施工作

业中产生噪声，均在 90 dB(A)以上。同时，在施工期间，道路来往车辆会增多，从而引起交通噪声值升高。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外昼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但由于噪声值比现状增高，对周围敏感点将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夜间施工，影响将更为突出，将对敏感点的居民休息造成很大干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将要求在不允许夜间施工作业，设置移动声屏障等环保措施，因此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剩余无用的砂石、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恒温软化工序、热成型工序和粘合工序的有机废气。

恒温软化工序：项目恒温软化过程中 PP 薄膜受热软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共使用 PP 薄膜约 120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聚丙烯（PP）排放系数为 0.35g/kg，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42t/a。

恒温软化工序设置在车间一，项目拟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集气罩尺寸 0.6m*0.4m，则 P 为 2m，H 为 0.18m，计算可得风量 907.2m³/h。恒温软化杯盖机共 5 台，在工位上方各设置 1 个排气罩，因此，总风量不低于 4536 m³/h。项目

拟设置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 90%，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6-1。

热合成型工序：项目 PE 淋膜纸热合成型过程中，部分 PE 膜受热软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共使用 PE 淋膜纸 15000 t/a，PE 淋膜纸上的 PE 膜约占 10%，则 PE 膜约 1500t/a。由于仅需在纸桶和纸杯接口处热合，需热合的 PE 膜按 10%估算，约 150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低密度聚乙烯排放系数为 3.85g/kg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578t/a 。

粘合工序：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使用白乳胶约 2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中白乳胶 VOCs 含量 5%，则 VOCs 的产生量约 0.1t/a 。

热合成型工序和粘合工序设置在车间二，项目拟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K*P*H*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集气罩尺寸 $0.6\text{m}*0.4\text{m}$ ，则 P 为 2m，H 为 0.18m，计算可得风量 $907.2\text{m}^3/\text{h}$ 。纸桶成型机（纸桶热合成型和粘合工序）共 10 台和纸杯成型机（纸杯热合成型工序）共 10 台，合计 30 个工位，在工位上方各设置 1 个排气罩，因此，总风量不低于 $27216\text{ m}^3/\text{h}$ 。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 $30000\text{m}^3/\text{h}$ ，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 90%，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6-1。

表 6-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表

位置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				无组织产生量
				收集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车间一	恒温软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42 t/a	0.038 t/a	0.88 mg/m ³	0.004 t/a	0.09 mg/m ³	0.004 t/a
车间二	热成型工序、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78 t/a	0.52 t/a	2.41 mg/m ³	0.052 t/a	0.24 mg/m ³	0.058 t/a
		VOCs	0.1 t/a	0.09 t/a	0.42 mg/m ³	0.009 t/a	0.04 mg/m ³	0.01 t/a

2、废水

冷却水：项目热压成型和恒温软化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5 吨/小时，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300 吨/年。

生活污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总数为 3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d，3600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6t/d，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 mg/L。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表 6-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dB(A)）
1	模切机	6 台	70~80
2	纸桶成型机	10 台	70~80
3	纸杯成型机	10 台	70~80
4	检测机	30 台	70~75
5	码垛机	1 台	70~80
6	杯盖机	5 台	70~80
7	空压机	10 台	80~85

8	冷干机	12 台	70~75
9	打包机	3 台	70~80
10	真空泵	3 台	75~80
11	冷却塔	2 台	70~7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E 淋膜纸边角料、PP 薄膜边角料、产品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胶水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 PE 淋膜纸边角料，产生量约 75t/a；会产生一定量的 PP 薄膜边角料，产生量约 0.6t/a，会产生一定量的产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t/a。

危险废物：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排量统计见表 6-3。

表 6-3 废活性炭产生量统计表

工序	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 t/a	活性炭 吸附率 ^①	活性炭吸 附量 t/a	所需活 性炭 ^② t/a	活性炭吸附 装置装载量 t/a	更换频 次 次/年	废活性炭 产生量 ^③ t/a
恒温软化工序	0.038	55%	0.021	0.084	0.09	1	0.111
热合成型工序、 粘合工序	0.61	55%	0.336	1.344	0.7	2	1.736
合计							1.847

注：①有机废气的废气处理措施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按 UV 光解处理 35%，活性炭处理 55%统计；

②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统计；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装载用量。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47t/a。

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光管，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6-4。

表 6-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041- 49	1.847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固态	半年	T	交有资质 单位回收 处理
2	废 UV 光 管	HW29 含汞 废物	900-023- 29	0.1	UV 光解 处理设施	固态	半年	T	

胶水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胶水桶，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第 6.1 条的规定，胶水桶为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可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恒温软 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88 mg/m ³ ， 0.038 t/a	0.09 mg/m ³ ， 0.004 t/a
			无组织	0.004 t/a	0.004 t/a
	热合成 型工序、 粘合工 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41 mg/m ³ ， 0.52 t/a	0.24 mg/m ³ ， 0.052 t/a
			无组织	0.058 t/a	0.058 t/a
		VOCs	有组织	0.42 mg/m ³ ， 0.09 t/a	0.04 mg/m ³ ， 0.009 t/a
			无组织	0.01 t/a	0.01 t/a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2880 t/a	COD _{Cr}		250 mg/L， 0.72 t/a	200 mg/ L， 0.576 t/a
		BOD ₅		150 mg/ L， 0.432 t/a	120 mg/ L， 0.3456 t/a
		SS		150 mg/ L， 0.432 t/a	120 mg/ L， 0.3456 t/a
		氨氮		20 mg/ L， 0.0576 t/a	15 mg/ L， 0.0432 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 废	PE 淋膜纸边角料		75 t/a	0
		PP 薄膜边角料		0.6 t/a	0
		产品不合格品		25 t/a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1.847 t/a	0
		废 UV 光管		0.1 t/a	0
		胶水桶		0.1 t/a	0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45 t/a	0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5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夹带大量泥沙，而且还会携带水泥、石油类等各种污染物，还有暴雨时地表径流冲刷产生含大量浮土的污水，直接排放会堵塞下水道，污染环境。因此，要求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或排入下水道，有效地减轻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一般早出晚归进行现场施工，不在施工场地进行住宿，不设临时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使用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卫生间和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粉尘和废气

挖土、运土、填土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都将会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一定污染影响。

（1）交通运输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公里·辆；

V——汽车速度，公里/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8-1 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 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表 8-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其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8-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辆·公里

车速 \ P (kg/m ²)	0.1	0.2	0.3	0.4	0.5	1.0
5 (km/h)	0.03	0.05	0.06	0.08	0.09	0.16
10 (km/h)	0.06	0.10	0.13	0.16	0.19	0.32
15 (km/h)	0.09	0.14	0.19	0.24	0.28	0.48
20 (km/h)	0.11	0.19	0.26	0.32	0.38	0.64

表 8-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米）		5	20	50	100	2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56
	洒 水	2.01	1.40	0.67	0.60	0.29

因此, 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 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2) 堆放扬尘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 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 一些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会产生扬尘, 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 Q——起尘量, 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 m/s;

V_0 ——起尘风速, m/s;

W——尘粒含水率, %。

由此可见, 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 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 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 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 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 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 需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 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距施工地点最近敏感点井水坑距离为 120 米, 为控制扬尘的污染, 建议工程中采

取洒水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必要时在敏感点施工路段设置防尘网（布）等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能满足大气环境质量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施工中，挖土机、静压桩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设备，这些机械设备在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噪声约为 76~98dB(A)，在施工现场 10 米半径范围内，绝大多数超标。

(1) 噪声源

施工期使用到的设备主要有：铲土机、挖土机等，噪声源强在 76~98dB(A)。

(2)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的预测按点源衰减模式，可以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eq} = L_{P0} - 20\log(r/r_0) - a(r - r_0)$$

式中： L_{Aeq} ——距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A)；

a ——衰减常数，dB (A)；

r ——为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为参考点距离 (m)。

(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预测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施工设备噪声影响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噪声源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标准限值		达标距离 m	
	10	20	30	50	100	150	20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80.0	74.0	70.4	66.0	60.0	56.5	54.0	70	55	18	180
卡车	84.0	78.0	74.4	70.0	64.0	60.5	58.0			18	180
挖掘机	78.0	72.0	68.4	64.0	58.0	54.5	52.0			15	150
压路机	80.0	74.0	70.4	66.0	60.0	56.5	54.0	70	55	32	180
摊铺机	81.0	75.0	71.4	67.0	61.0	57.5	55.0			40	200
搅拌机	59.0	53.0	49.5	45.0	39.0	35.5	33.0			3	16

从表 8-3 可知，在没有隔声设施的情况下，单台施工设备作业时，昼间噪声在距噪声源 20 米的区域内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而夜间噪声在距噪声源 200 米的范围内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在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外昼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但由于噪声值比现状增高，对周围敏感点将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夜间施工，影响将更为突出，将对敏感点的居民休息造成很大干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将要求在不允许夜间施工作业，设置移动声屏障等环保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无用的砂石、余泥、弃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场。这些固废在处置前，在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堆放点四周设置围堰，上方设置遮盖，以防风、防雨；工程结束后，必须对堆放点作绿化、美化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挖掘、修路等活动，会产生少量松散的泥土，加上地处高温湿润的南亚热带，暴雨较多，在降雨侵蚀力的作用上可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时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以尽量降低水土流失量。如在裸露的地面、坡面种植草皮、灌木、乔木，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在实施土方工程的同时，实施路面的排水工程，以预防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减轻流水对路基边坡的冲刷作用。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主要是临时开挖土方，破坏土壤结构，增加水土流失。

6、社会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挖掘的泥土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堆土裸露，以至车辆过往，满天尘土，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储量骤增，给居住区环境的整洁及影响周边市容、景观带来不良影响。另外本工程施工时机械运作、运输及土石方开挖等过程均会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作息带来一定的干扰。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变得泥泞不堪，行人步履艰难，如围闭施工，对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不便。由于本工程的维修改造范围较小，施工时间相对较短，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带来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将不再存在。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6.46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1.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 VOCs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 TVOC 和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平均值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08) 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备注：TVOC 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为其 8 小时平均值的 2 倍；非甲烷总烃没有 1 小时平均值，表中标准值参考其短期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7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	15	0.4	13.27	25	7200	100%	/	0.0006
2	2#排气筒	/	15	0.8	16.59	25	7200	100%	0.0013	0.0072

表 8-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VOCs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一	/	70	30	45	5	7200	100%	/	0.0006
2	车间二	/	97	75	45	5	7200	100%	0.0014	0.0081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9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1)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		VOCs (2#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81	0.00	0.0149	0.00	0.0027	0.00
21	0.0385	0.00	/	/	/	/

25	0.0361	0.00	0.1759	0.01	0.0317	0.00
50	0.0325	0.00	0.3893	0.02	0.0703	0.01
56	/	/	0.4395	0.02	0.0793	0.01
75	0.0300	0.00	0.3594	0.02	0.0649	0.01
100	0.0325	0.00	0.3890	0.02	0.0702	0.01
200	0.0194	0.00	0.2326	0.01	0.0420	0.00
500	0.0075	0.00	0.0896	0.00	0.0162	0.00
1000	0.0036	0.00	0.0368	0.00	0.0066	0.0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385 (21m)	0.00	0.4395 (56m)	0.02	0.0793 (56m)	0.01
D _{10%} 最远距 离/m	无		无		无	

表 8-10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2）

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车间二）		VOCs（车间二）	
	预测质量浓 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 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7317	0.04	4.2902	0.21	0.7417	0.06
25	0.8374	0.04	4.8964	0.24	0.8465	0.07
36	0.8934	0.04	/	/	/	/
50	0.6469	0.03	5.6215	0.28	0.9718	0.08
75	0.3399	0.02	4.2229	0.21	0.7300	0.06
100	0.2200	0.01	2.7173	0.14	0.4698	0.04
200	0.0811	0.00	1.0499	0.05	0.1815	0.02
500	0.0227	0.00	0.3017	0.02	0.0521	0.00
1000	0.0087	0.00	0.1172	0.01	0.0203	0.0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8934 (36m)	0.04	5.6215 (50m)	0.28	0.9718 (50m)	0.08
D _{10%} 最远距 离/m	无		无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0.2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0.8934\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4%，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VOCs 无组织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0.9718\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08%，能够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 VOCs 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恒温软化工序：项目恒温软化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2\text{t}/\text{a}$ ，项目拟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4\text{t}/\text{a}$ ，排放浓度 $0.0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4\text{t}/\text{a}$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热成型工序、粘合工序：项目热成型工序、粘合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578\text{t}/\text{a}$ ，VOCs 产生量 $0.1\text{t}/\text{a}$ 。项目拟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30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52\text{t}/\text{a}$ ，排放浓度 $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8\text{t}/\text{a}$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9\text{t}/\text{a}$ ，排放浓度 $0.0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text{t}/\text{a}$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处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0	0.0006	0.004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0	0.0072	0.052
		VOCs	40	0.0013	0.00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6
		VOCs			0.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6
		VOCs			0.009

表8-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车间一	恒温软 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15 米排气筒（1#排气 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4000	0.004
2	车间二	热合成 型工 序、粘 合工序	非甲烷 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光解+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15 米排气筒（2#排气 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4000	0.058
			VOCs		《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 B44/814-2010）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200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2	
				VOCs		0.01	

表8-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18
2	VOCs	0.019

（5）小结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热压成型和恒温软化工序的冷却用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的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8-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 B。

(2)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约 28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新区新南路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交叉位置的西北侧，目前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二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棠下镇片区，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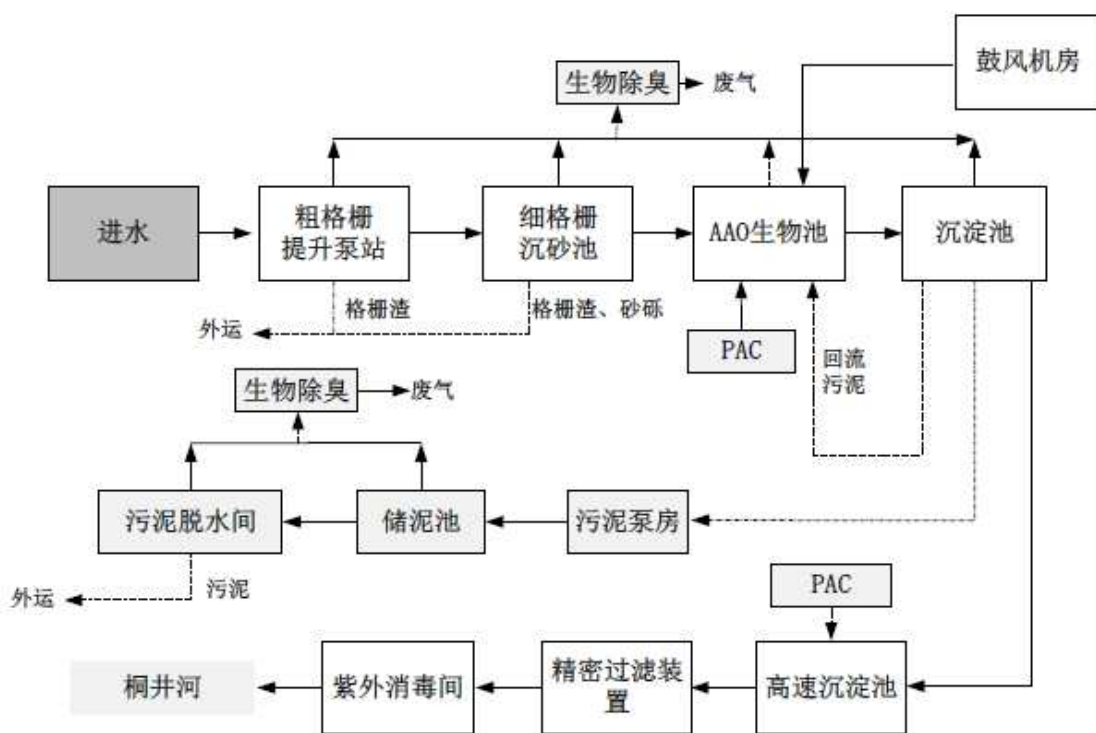


图 8-1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4）小结

棠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7 万 m^3/d ，本项目日排污水 9.6t/d，占总处理能力的 0.01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2.990983°	22.690961°	0.2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00
2		NH ₃ -N		3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cr	200	1.92	0.576
		NH ₃ -N	15	0.144	0.04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76
		NH ₃ -N			0.043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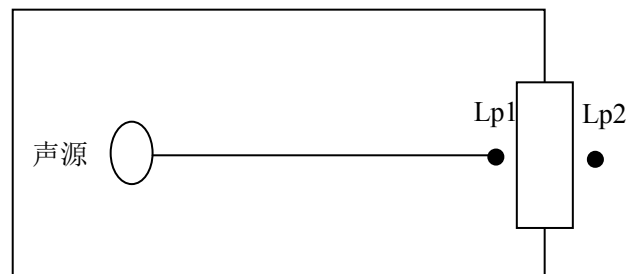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6.3-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8-19 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位置	最大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项目东界	53.4	昼间：65 夜间：55
项目南界	52.8	
项目西界	51.6	
项目北界	51.8	

经上述处理后，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PE 淋膜纸边角料、PP 薄膜边角料、产品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胶水桶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 PE 淋膜纸边角料、PP 薄膜边角料和产品不合格品，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胶水桶：项目胶水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 8-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10 m ²	桶装	2t	半年
2		废 UV 光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0 m ²	袋装	0.5t	半年
3		胶水桶	/	/		10 m ²	桶装	0.2t	半年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本项目无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HW29，危险特性均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废物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 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1.847	/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
2	废 UV 光管	/	0.1	/	/	
项目 Q 值Σ					<1	——

本项目 Q 值 Σ < 1，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火灾	大气
2	危废间	废 UV 光管	废 UV 光管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危险废物暂存点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废活性炭因明火发生导致火灾。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同时需做好防火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②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下表。

表 8-2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明火导致火灾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同时需做好防火措施	发生泄漏时，及时将危废盛装完好，储存至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的场所，危废仓内禁止烟火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纸桶、6 亿只纸杯、1.5 亿只杯盖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91422°	纬度	22.6917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本项目行业类别参照“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表 8-2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分析见下表。

表 8-2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8-2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8-3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2	废气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3	噪声	隔音和减振	2
4	一般固废	PE 淋膜纸边角料、PP 薄膜边角料和产品不合格品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胶水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3
6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
总计			40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31 大气环境污染物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8-32 大气环境污染物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33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每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表 8-3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恒温软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热成型工序、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PE 淋膜纸边角料	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PP 薄膜边角料		
		产品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UV光管		
		胶水桶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音材料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中心坐标位置：N 22.691717°，E 112.991422°）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528m²，建筑面积 12159.1m²，建成后生产纸桶 5 亿只/年、纸杯 6 亿只/年、杯盖 1.5 亿只/年。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纸桶、纸杯、杯盖生产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703202000005 号），项目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 3 类区，地表水为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019 年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评价河段的溶解氧、BOD₅、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IV类，其中个别地段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恒温软化工序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成型工序、粘合工序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 PE 淋膜纸边角料、PP 薄膜边角料和产品不合格品交废品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管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胶水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纸桶、6 亿只纸杯、1.5 亿只杯盖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5 大气估算预测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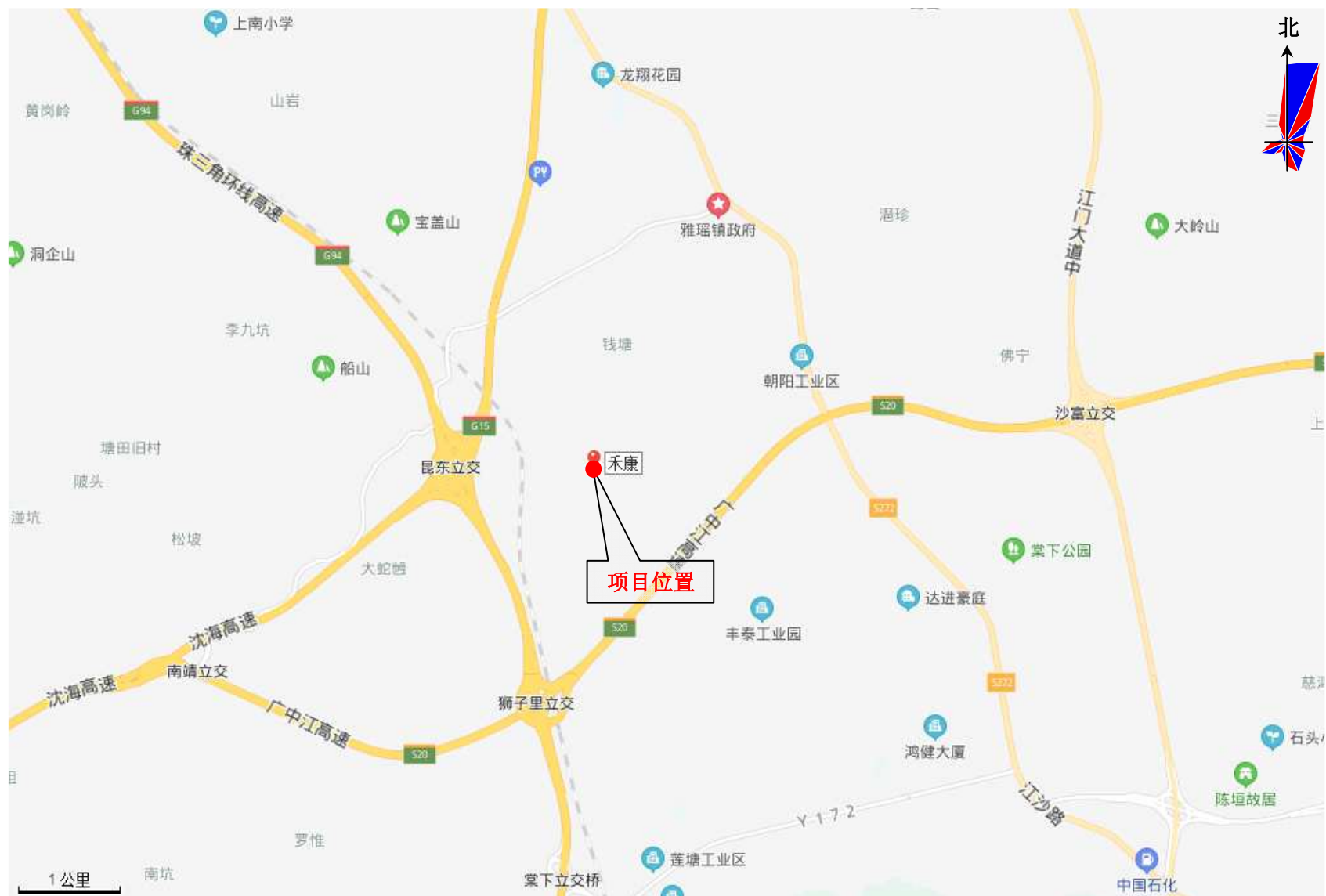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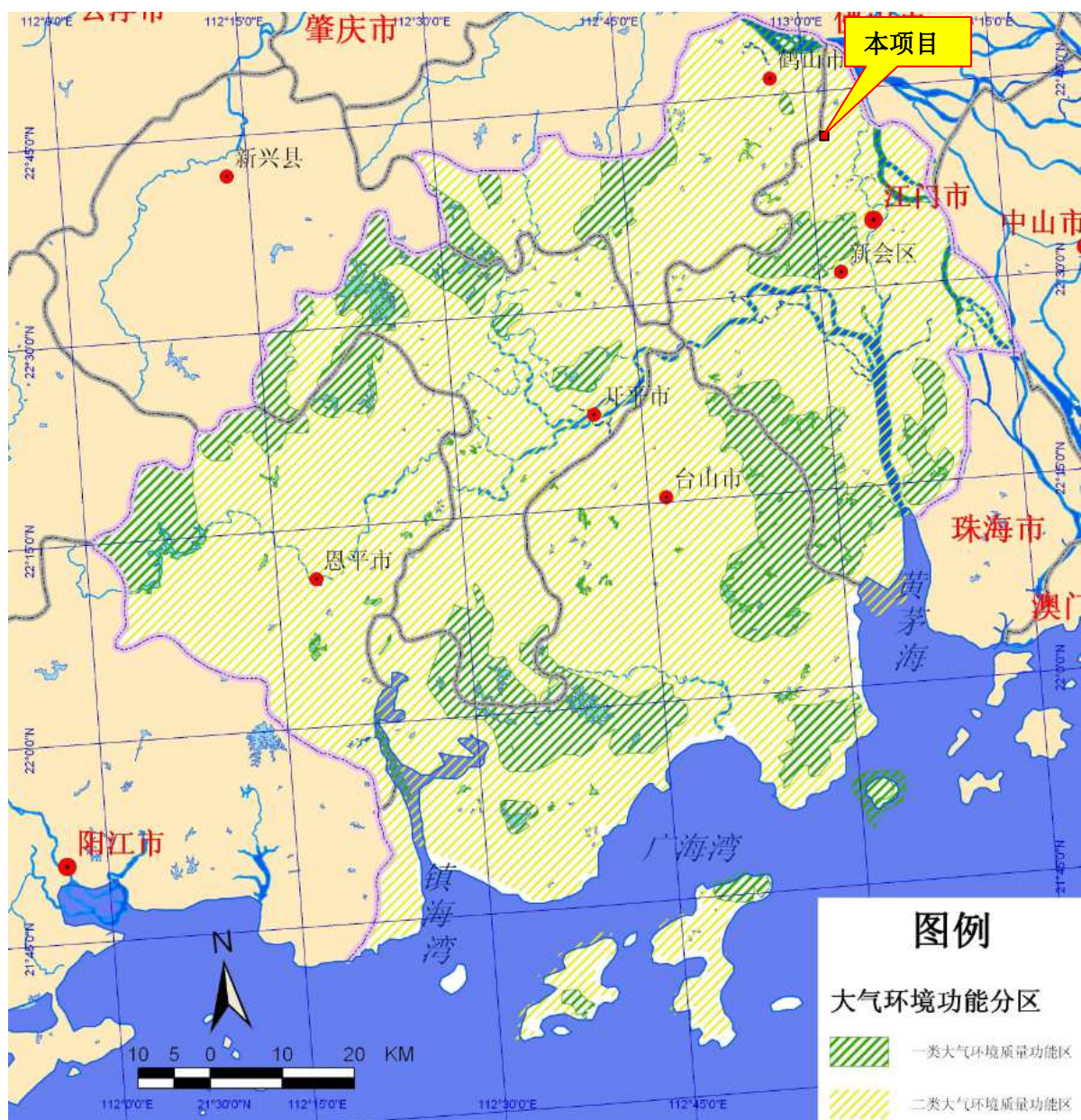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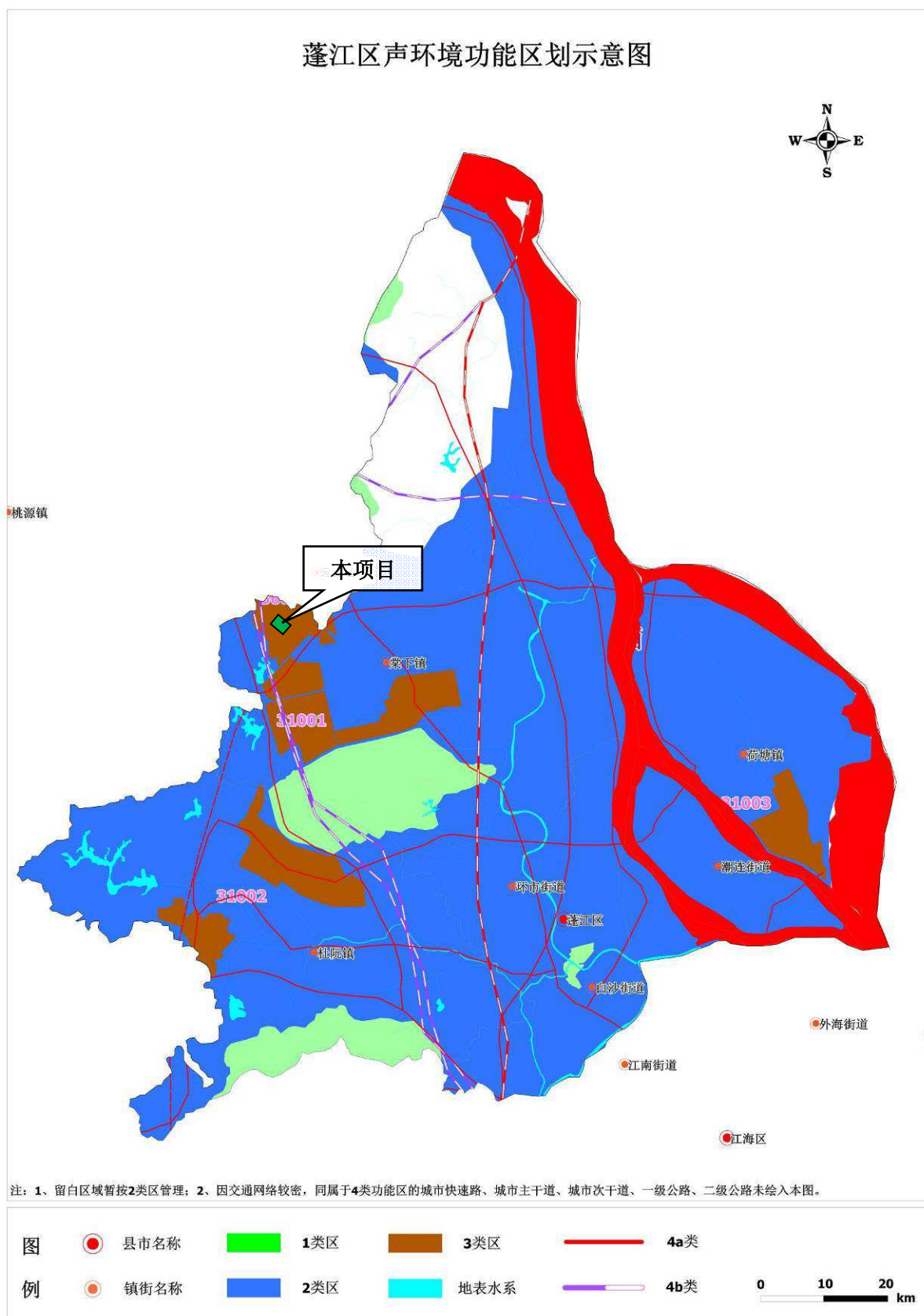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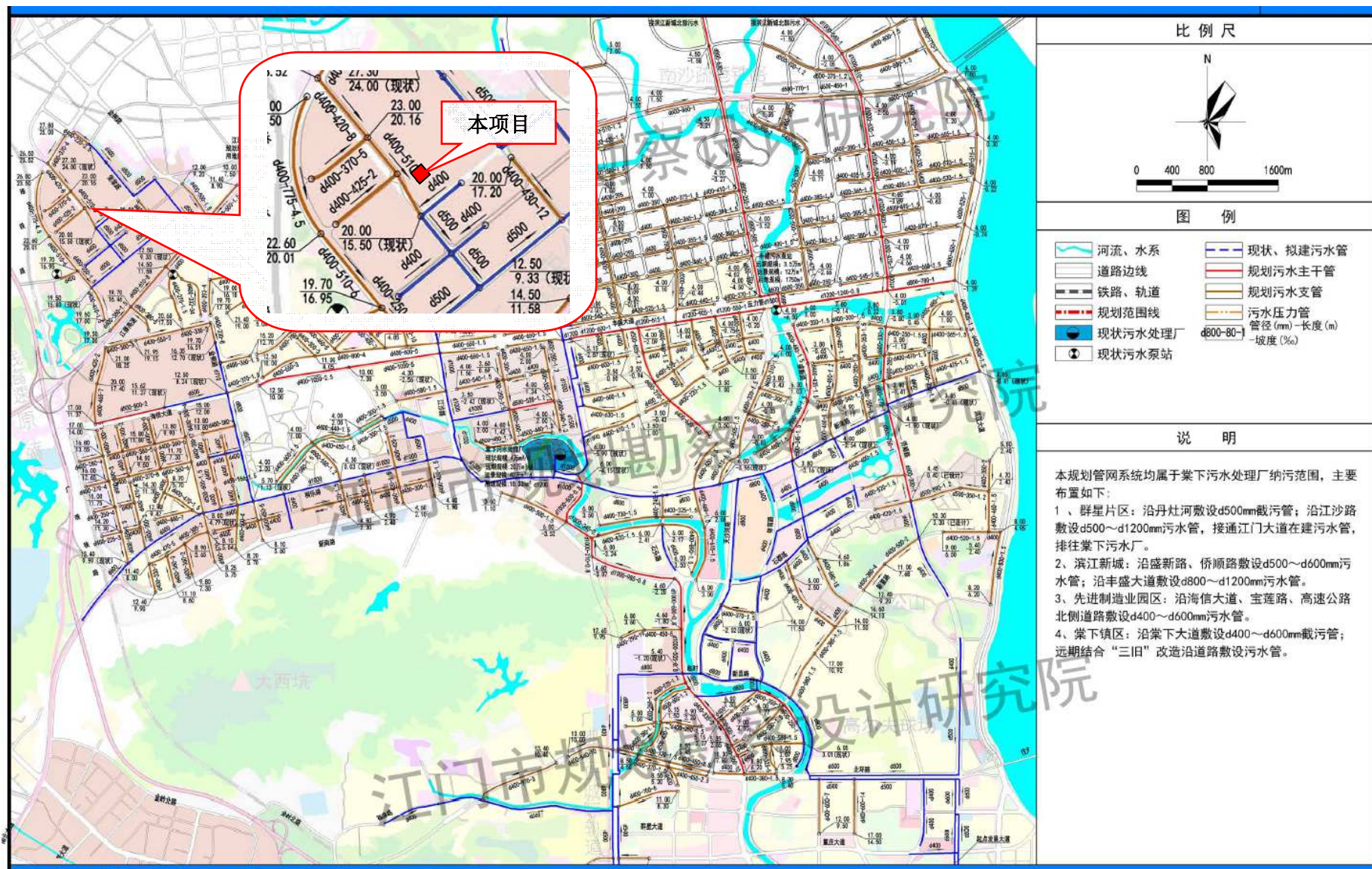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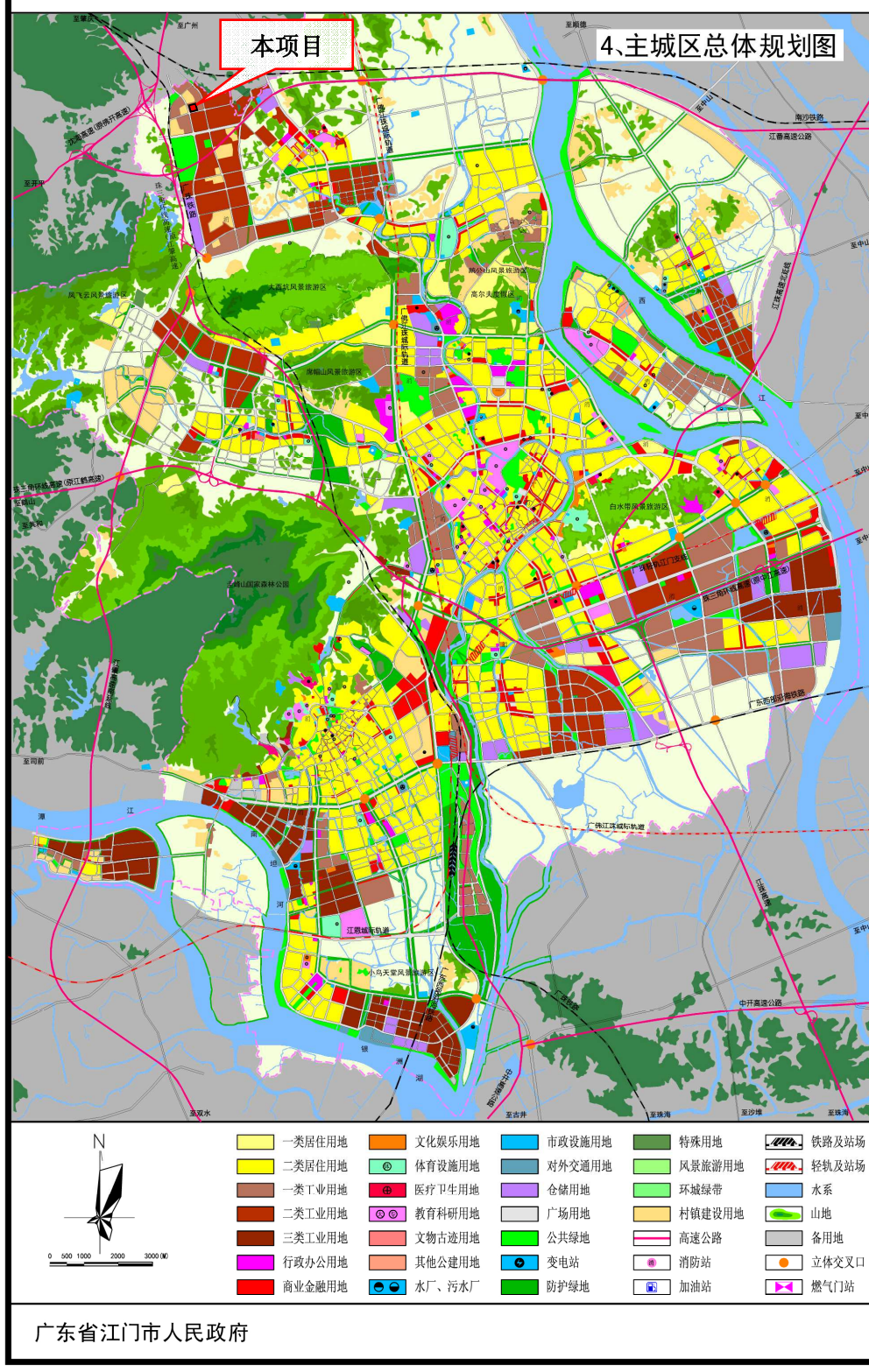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VOC、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137 t/a						

附表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UV光管				
		存在总量/t	1.847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u>≥1</u> 万, <u>5</u>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 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 级 ☐		二 级 ☐		三 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 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 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 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表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A ☐ ; 三级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40%以下 ☐ ; 开发量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 （NH ₃ -N）		排放量/（t/a） （0.576） （0.0432）		排放浓度/（mg/L） （200）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 ）	排放量/（t/a） （ ） （ ）	排放浓度/（mg/L）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永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徐有文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陈有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永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纸桶、6亿只纸杯、1.5亿只杯盖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占地面积16528m ² ，建筑面积12159.1m ² ，建成后生产纸桶5亿只/年、纸杯6亿只/年、杯盖1.5亿只/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8.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91422		纬度	22.6917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比例		0.2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永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MA4X1UJA4H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北与三堡三路交汇处东北侧地段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88			0.288	0.28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576			0.576	0.576				
		氨氮				0.043			0.043	0.04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5920.000			25920.000	2592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137			0.137	0.137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